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9〕1169号

关于下达四中新建教学楼等工程 前期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第四中学:

为了确保新建教学楼等工程如期开工,现下达你单位工程建设费用1685千元,专项用于新建教学楼等建设资金,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050903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50601资本性支出(一)

资金来源:年初预算—教育费附加收入

支付方式:授权支付

根据朝财预拨教〔2019〕75号指标通知,已经预拨四中新建教学楼等工程前期经费2685千元,请你单位接到此通知后,按国库预拨要求需返还国库预拨资金1000千元。

朝阳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23日

抄送: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朝文备注:0344